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96元/股,最低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380.0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所属的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年限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1年《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文件精神,大桥收费年限到期时,市政府将按当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回收桥梁及相关资产,用其它有收益的资产等量置换。

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接收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就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移交工作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1、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委托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7)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石板坡长江大桥评估净值为11,710.56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城投集团以参股的非国有控股企业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所属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的17套公寓楼房屋(面积3,607.61㎡)及194个经营性车位与石板坡长江大桥进行资产置换。

2018年9月,公司与会展置业共同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房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该等房屋及车位的评估净值为11,707.31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双方同意该等房屋及车位作价11,710.56万元人民币以置换石板坡长江大桥其及相关资产。

2、经公司与城投集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移交给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路桥”),同时城投路桥接收石板坡长江大桥10名运营维护人员。

3、按上述协商结果,本次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公司与城投集团、城投路桥和会展置业分别签订《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回收协议书》、《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协议书》、《房屋买卖协议书》。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证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对石波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处置,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

截至2019年2月7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石波涛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石波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石波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9至2019-02-01	5.32	3.83-6.94	939.0984	-1.0075%

石波涛先生上述被动减持系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所致。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合计持有股份	8,547.04	9.12%	7,607.94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76	2.28%	1,641.74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0.28	6.84%	5,966.21	6.40%

截至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79,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567,9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7%,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92%,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行为系石波涛先生被动减持,此前,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证券公司积极沟通,并向银河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2、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确定性,后续存在持续被平仓的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0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累计达到1%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先生与黄娅妮女士函告,获悉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军	2019年2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	899,800	0.44%
黄娅妮	2019年2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3,515	0.14%
合计	-		1,183,315	0.58%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军	58,162,032	28.51%	57,262,232	28.07%
黄娅妮	44,711,854	21.92%	44,428,339	21.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由于在第一创业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第一创业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同时,第一创业自2019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黄娅妮女士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第一创业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85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娅妮女士遭遇第一创业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1,140,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控股股东陈军先生遭遇第一创业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8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控股股东陈军与黄娅妮合计遭遇第一创业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3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三、风险提示

1、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因触发与第一创业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

3、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6.5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尚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因受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建设单位: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24个月

(5)预计效益和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2.05亿元,净利润为1.74亿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6年,表明项目能较快回收投资。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9.03%,说明项目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介绍

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 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能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概况

1、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H3KKXD

名 称: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8 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08 日至******

经营范围:梯次电池、锂电能源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南通百川新能源是2018年5月成立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通百川新能源总资产为100,042.50元,总负债为10.63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31.87元。2018年1-9月,南通百川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1.87元。

三、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在宁夏建设生产基地且南通百川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增资 2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公司南通百川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O

名 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6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 日至202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电能源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酰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聚酰胺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增资公司宁夏百川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 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是2018年7月24日成立的公司,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宁夏百川总资产为99.99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99.9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夏百川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宁夏百川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资金来源为南通百川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宁夏百川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87.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413.70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规定的敏感期进行回购,包括: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4万股(回购期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6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包括:

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金额计算),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F10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日:2019年2月2日

5、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2日

6、约定开放日:2019年2月19日

7、约定开放日间隔:17天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9、收益率:2.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